## 【AT】住建部2019年十大重点任务部署！两会提案修订《建筑法》势在必行！

来源: [建筑技艺杂志](javascript:void(0);)  2019-03-11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NzcwMzI0MA==&mid=2650363556&idx=3&sn=7b1d69b06087dec8d45e919205b68c0e&chksm=bed80d8389af8495fc2fdc6ca62243032984a5dc1b2f8eb9ebe5cbcfdb55f5ca78649d6d09ea>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王蒙徽全面总结了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分析了面临的形势和问题，提出了2019年工作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

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积极化解建筑材料、用工供需不平衡的矛盾。

深化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扩大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示范基地试点范围，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确保实现审批时间压减一半。

2019年，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是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是以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为中心任务，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三是以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为主要出发点，补齐租赁住房短板。

四是以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防灾能力为重点，着力提升城市承载力和系统化水平。

五是以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促进城市高质量建设发展。

六是以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为着力点，提升城市品质。

七是以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为中心，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八是以发展新型建造方式为重点，深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九是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优化营商环境。

十是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着力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坚持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主体责任，加强市场监测和评价考核，切实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责任落到实处。

继续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改善住房供应结构，支持合理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强化舆论引导和预期管理，确保市场稳定。

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乱象专项行动。

二、以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为中心任务，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支持人口流入量大的一线、二线城市和其他热点城市，降低准入门槛，增加公租房有效供应，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严格把握棚改范围和标准，重点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和国有工矿区、林区、垦区棚户区，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

三、以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为主要出发点，补齐租赁住房短板。

人口流入量大、住房价格高的特大城市和大城市要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加快推进租赁住房建设，切实增加有效供应。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指导大中城市全面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继续推进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

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研究建立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和新市民租房购房的支持力度，全面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

四、以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防灾能力为重点，着力提升城市承载力和系统化水平。

用统筹的方式、系统的方法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工作力度，制定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继续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城镇住宅抗震加固工程，提高城镇房屋建筑抗震防灾能力。

强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安全运行。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安全管理。

五、以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促进城市高质量建设发展。

建立城市建设管理和人居环境质量评价体系，促进城市高质量建设发展。扩大城市体检评估试点范围，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制度。

推进绿色城市建设，建立绿色城市建设的政策和技术支撑体系。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推进人文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力度，推进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健全城市设计体系，加强建筑设计管理。

六、以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为着力点，提升城市品质。

实施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方法，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重点解决供水、供电、供气等问题，促进解决二次供水、停车难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等便民设施。

打造“15分钟城市居民活动圈”。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普查建档历史文化建筑（街区）。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七、以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为中心，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全力推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2019年将剩余160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的危房全部列入年度改造计划。着力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造质量，组织编制推广符合农村实际和农民需求的农房设计图集，明确农房建设基本要求，加强农房建设质量管理。

提高村庄规划建设水平，发动村民参与，共同编制村民易懂、村委能用、乡镇好管的村庄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引导支持设计人员和机构下乡的政策措施。继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八、以发展新型建造方式为重点，深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积极化解建筑材料、用工供需不平衡的矛盾，加快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和标准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和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切实提高工程质量，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深化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扩大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示范基地试点范围，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

九、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优化营商环境。

在总结试点地区经验基础上，在全国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确保实现审批时间压减一半的目标。

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2019年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十、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确保管党治党真正抓到底、严到位。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下大气力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和作风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坚决完成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和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任务，建立健全长效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巩固巡视整改成果。

修订《建筑法》势在必行，要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约束及处罚！

**人大代表：修订《建筑法》势在必行，要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约束及处罚**

“现行《建筑法》已经施行21年，随着建筑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其中的一些条款已不能适应新形势需要，亟待修订。”全国人大代表、中建三局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华元于此次两会上提出关于修订现行《建筑法》的议案。

陈华元介绍，建筑业是中国的重要支柱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建筑业依然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建造技术落后，缺乏必要的组织变革、技术创新、资源集成能力和现代化的管理机制，国际竞争力不强。“建筑业法规不完善以及与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相比存在滞后性，是造成上述问题的基础性原因之一。”

陈华元指出，现行《建筑法》主要存在三个方面问题：

一是适用范围过窄，系统性不强，仅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活动，限制甚至排斥了在其它类型建筑领域中发挥作用。

二是对建筑业发展趋势的前瞻性不够，保留了很多计划经济的痕迹，无法适应国内国际市场接轨的新形势。

三是对建设单位约束性规定少，且没有强制力，致使发包人损害承包人利益的行为屡见不鲜。

**针对以上问题，陈华元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调整《建筑法》名称、适用范围和适用主体。将《建筑法》改为《建设法》，提高系统性、普适性和严谨性；扩大调整范围，将现行《建筑法》中的“建筑工程”改为“建设工程”，按照国际公认概念，明确其法律含义和调整范围，不再局限于各类房屋建筑的建造和安装；适用范围调整后，适用主体将随之调整。

二是顺应国际化进程，消除计划经济的管理痕迹。重新梳理行政法监管范围和民商事主体市场行为范围，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原则，删除计划经济的管理痕迹，最迫切的就是要消除总承包管理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是根据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约束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为防止建设单位抽逃资金或拖欠工程款，实行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强调承包人工程质量的同时，加强对发包人指定分包、供材行为的法律监管和处罚力度，确保双方权责对等；增加发包人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条款等。

两会提案｜增加工程建设工期评估，加大不合理压缩工期的处罚力度！

目前，在竞争激烈的建筑市场中，工期多为业主单方要求，无论合理与否，设计、施工方只能被动接受。因此普遍存在工程建设工期不足的现象，致使许多工程品质不高，建设质量有可能得不到保证。这一现象不利于中国建设行业的升级换代，也不符合国家“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针对这一现状，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冯远联名全国政协委员王翠坤、王美华带来了关于加强执行合理工程建设工期的建议。

**为保障合理工程建设周期，冯远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加强法律保障，提高不合理压缩工期行为的违规成本。住建部1993年印发《全国市政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管理规定》、2016年印发《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国务院发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正版）。尽管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了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并且规定了相应的罚则，但全国仍普遍存在工程建设周期不足的问题，表明上述文件的约束效力和执行力度还不够。建议加大对不合理压缩工期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违法成本，促使合同工期确定阶段更为谨慎，以此来约束合同工期主导者的行为，提高合同工期确定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二是强化监管力度，在建设程序中加大对工期合法性的审查。建议在招投标文件备案时，根据建设工程规模及工程性质，评估备案文件中的工期要求是否合理，对少于合理工期的合同，要求制定者提出制定依据，如依据不充分则责令修正，否则不予以通过。

三是倡导科学合理的建设发展理念，使保障合理工期成为行业共同目标。引导建设各方重视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充分认识到工期管理对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品质工程”的重要意义。高质量的工程，必然需要合理的工期。

冯远表示，在全国工程建设普遍追求速度的情况下，需要在立法保障、监管审查、宣传引导上同时发力，加强执行合理工程建设工期，使中国由“建设大国”发展成为“建设强国”，实现‘百年建筑’梦想。

建设项目片面追求速度，不合理压缩工期可能造成如下问题：

一是勘察设计质量得不到保证，建筑品质不高。设计工作处于建筑全生命周期的前端，若设计功能考虑不全面、细节深度不达标，可能造成施工中返工，致使建设成本增大，也易留下安全隐患。还可能导致建筑使用过程维修工作量大，维护成本高，在节能与环保上难以满足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对建筑整个服役期产生重大影响。

当工期被不合理压缩时，可能造成勘察简化、地质灾害评估不充分、选址不当等导致建筑不安全的问题。我国建筑平均寿命偏短（据原住建部副部长仇保兴说，中国建筑平均寿命仅25~30年），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就拆除，与功能不满足要求、品质不高有很大关系。

二是容易引发建筑施工安全事故。任意压缩施工工期易使施工过程简化，施工操作规程难以全面实施，基层工序流程和验收检查不到位，增加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也可能留下建筑质量安全隐患。例如，为抢工期，在混凝土浇筑后强度未达到要求时就拆除支撑，极易产生梁下挠、裂缝现象，造成质量问题；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即开始作业，发生支撑架垮塌事故，造成施工人员伤亡等。甚至，有的建设项目为抢进度，出现“三边工程”，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和成本造价等问题突出。

三是损害从业人员身心健康，扼杀工作激情和创造力。压缩工期导致从业人员长时间加班加点超负荷工作，会磨灭工作激情，减损对工作的热爱，扼杀创新能力。压缩工期带来的抢工作业，增大了劳动强度，使从业人员处于连续高度紧张作业状态，有损身心健康，也违背了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此外，因房屋预售或节日庆典需要而带来的短期抢工，也会导致劳动力配置失衡，扰乱企业有序管理，不利于建筑企业的健康发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正版

1、第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2、第五十六条规定，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透露了哪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的最新趋势？

**一、大规模减税降负**

李克强在报告中指要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为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

另外，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

报告又称要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至16%。稳定现行徵缴方式，各地在徵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二、加大基础设施投资**

2019年预计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川藏铁路规划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灾害防治、民用和通用航空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5776亿元，比去年增加400亿元。创新项目融资方式，适当降低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用好开发性金融工具，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政府要坚决把不该管的事项交给市场，最大限度减少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审批事项应减尽减，确需审批的要简化流程和环节，让企业多用时间跑市场、少费功夫跑审批。

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的现象。

在全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使全流程审批时间大幅缩短。

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使更多事项不见面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的要“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

**四、进一步推进国企改革**

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建立职业经理人等制度。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深化电力、油气、铁路等领域改革，自然垄断行业要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将竞争性业务全面推向市场。

**五、优化区域发展格局。**

制定西部开发开放新的政策措施，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落实和完善促进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的改革创新举措。

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在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促进规则衔接，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人员往来便利化。

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编制实施发展规划纲要。

**六、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

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城镇老旧小区量大面广，要大力进行改造提升，更新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支持加装电梯，健全便民市场、便利店、步行街、停车场、无障碍通道等生活服务设施。

新型城镇化要处处体现以人为核心，提高柔性化治理、精细化服务水平，让城市更加宜居，更具包容和人文关怀。

**七、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加大城市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推广绿色建筑。改革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培育一批专业化环保骨干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